

甘肃省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甘政函〔2019〕86号、甘政函〔2020〕50号、甘政函〔2020〕105号、甘政函〔2020〕130号、甘政函〔2020〕129号	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每小时1~14元/辆,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、县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规范〔2016〕5号、兰发改〔2019〕420号、庆市发改〔2017〕351号、定发改收费〔2017〕542号、酒发改商价〔2018〕872号、庆市发改〔2019〕11号、新政发〔2021〕17号、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1〕25号、嘉发改物价发〔2021〕8号等	授权的市(州)、县人民政府	交通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一) 拖车费	1类至6类车辆基价分别为280、400、600、850、930、1000元/车·次,拖行费9、11、14、17、19、20元/公里,空驶时5、7、9、11、12、13元/公里。特殊情况和企业运营可按照文件规定浮动。	甘发改价格〔2020〕434号	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吊车费	1类至6类车辆基价分别为700、1000、1500、2100、2400、2600元/车·次,超时作业费100、150、200、250、300、350元/小时,空驶时5、7、9、11、12、13元/公里。特殊情况和企业运营可按照文件规定浮动。				否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代理费费率一级站10%,二级站8%,三级站7%,四级站和四级以下站6%。客车发班费、行包运输代理费费率最高为客运费的6%。车辆清洗费每辆次5~8元。车场卫生费每日每辆1元。车厢内清洁费每辆次3~5元。车辆停放费每日每辆2~10元。加收车辆保温费2~3元。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次3~5元。晚点费、脱班费15~3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相关文件。	甘交运〔2021〕第7号	授权的市(州)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补票手续费0.50元。退票费:客运班车当次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10%计收;开车前2小时以内办理退票,按片面金额的20%计收;因旅客延误乘车,在当次客运班车发车1小时内,按票面金额50%计收,退票不足1元按1元计;开车1小时后不办理退票。旅游客车、包车,开车时间24小时前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10%计收;开车前24小时内办理退票,按票面金额50%计收退票费。送票费每票1.00元。行包起运前行包变更手续费每票次2.00元,中途停运行包时,不收行包变更手续费,不退行包运费。行包装卸费每件每装车或卸车一次计收0.50-0.80元。客运站从行包提取通知发出或公告发布当日计算免费保管三天,逾期按每日每件1.00元计收费用,每件以10千克为计费单位,不足10千克按10千克计。小件物品寄存费:按每件10千克为计费单位,不足10千克按10千克计,每日每件计收1.00元。站台票:每张0.50元。旅客站务费、闭路电视、计算机售票、多媒体X光监控、X光危险品检查、车载GPS等,按市州批复标准执行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相关文件。	甘交运〔2021〕第7号、甘发改服务〔2013〕2045号)、天发改收费〔2013〕1180号、酒发改商价〔2013〕1282号、张价管发〔2018〕76号、张价管发〔2013〕24号、武市价〔2013〕200号、庆市发改〔2015〕761号、平发改收费〔2015〕229号、嘉发改物价发〔2014〕47号等	授权的市(州)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1800~3000元/户,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相关文件。	兰价办发〔2009〕137号、兰价商发〔2009〕127号、兰价办发〔2016〕38号、临州发改商价〔2010〕825号、武发改收费〔2018〕723号、金发改〔2014〕175号、张价管发〔2018〕90号、张发改价格〔2020〕1号、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0〕21号、酒发改商价函〔2014〕582号、定发改收费〔2018〕449号、平发改收费〔2018〕565号、庆市发改〔2018〕284号等	授权的市(州)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六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收费〔2016〕1020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七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规范〔2017〕4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八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多层住宅(无电梯)0.20~1.10元,高层住宅(带电梯)1~1.90元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、县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服务〔2013〕2188号、兰价办发〔2017〕79号、天发改价格〔2020〕6号、武发改价管〔2019〕233号等	授权的市(州)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九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、县相关文件。	甘价服务〔2005〕84号、甘发改收费〔2020〕859号等	授权的市(州)、县人民政府	环境保护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其他危废处置费					是	否	否	
十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		各地按照定价权限制定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0.50~0.70元/千瓦时(不含电费)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(州)相关文件。	甘发改价管〔2016〕259号、兰价办发〔2017〕151号、定发改商价〔2017〕370号等	授权的市(州)人民政府		否	否	否	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1年底。